

# 臺中市生育暨到宅坐月子津貼及服務計畫

## 一 促進中高齡婦女就業、減低家庭生育負擔、照顧產婦身心健康

### 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 壹、緣起

臺中市政府為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及鼓勵市民生育，營造願生、樂養的環境，從民國 100 年起實施「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且於 103 年起提高補助金額，將原本的每胞胎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津貼，調整為單胞胎 1 萬元、雙胞胎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 2 萬元，以感謝並慰勞新生兒家長生育之辛勞。

再於 105 年度，從「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與「以實物服務替代現金給付」方向，規劃「到宅坐月子服務」，提供市民多元化生育福利選擇，以減輕青年家庭育兒經濟負擔，並為中高齡婦女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達到本計畫的多重政策目標成效，獲得產婦家庭、坐月子服務人員以及政府公部門三贏的局面。

#### 貳、性別統計及分析結果

##### 一、婦女懷孕、生育及離復職

探討年輕女性懷孕處境，現今社會雙薪小家庭為多數，婦女若懷孕、生產，第一個面臨的難題是如何坐月子。目前產婦坐月子的方式有：(一)由家人或長輩照顧坐月子；(二)訂購外送月子餐；(三)聘請坐月子服務人員到宅服務；(四)入住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坐月子中心)。然而，年輕夫妻不一定能有長輩協助坐月子，統一配送的月子餐不一定符合個別產婦的口味與需求(產婦照顧的需求無法被滿足)，此外，坐月子服務人員的收費標準及服務品質良莠不齊，產後護理之家的費用高昂，並非人人負擔的起。

本計畫於規劃、試辦前，曾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進行民意調查(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政策推動暨整體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第 4 次)－生育政策議題評估)，得知現行市民坐月子方式以去「坐月子中心」及「自行在家坐月子」這兩種方式為大宗，而「請坐月子媽媽」占 8.3%。市民對於本府即將推行到宅坐月子服務，有 85%認為對於減輕產婦家庭經濟負擔有幫助。

表一 家中若有產婦的坐月子方式

單位:人%

地區別	樣本數	坐月子中心	自行在家坐月子	親友幫忙	請坐月子媽媽	訂購月子餐	未表態
總計	1,088	40.8	39.6	20.6	8.3	4.4	13.5
原臺中縣	651	38.6	42.8	20.6	7.3	3.5	12.6
原臺中市	437	44.1	34.9	20.7	9.7	5.7	14.7

資料來源：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政策推動暨整體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第 4 次)－生育政策議題評估

表二 臺中市政府推行「到宅坐月子服務」對於減輕產婦家庭經濟負擔幫助度

單位:人%

地區別	樣本數	百分比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沒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未表態
總計	1,088	100.0	85.0	48.1	36.9	12.4	8.7	3.7	2.6
原臺中縣	651	100.0	86.4	50.4	36.0	12.0	8.1	3.9	1.7
原臺中市	437	100.0	83.0	44.7	38.3	13.1	9.6	3.5	3.9

資料來源：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政策推動暨整體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第 4 次)－生育政策議題評估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105 年 10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29.92%，復職率僅 51.10%；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以生（懷）

第 1 胎離職者所占比率最高，離職率為 24.99%，生育（懷孕）復職率（不論胎次）為 55.57%。曾因「結婚」與「生育（懷孕）」離職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其離職原因分別以「準備生育（懷孕）」與「照顧子女」最多；復職原因則均以「負（分）擔家計」為主。

表三 15-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與復職情形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曾恢復 (結婚復職率)		未曾恢復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間隔 (月)			
		結婚離職率						
總計	1 317	25.45	29.92	100.00	51.10	72.95	48.90	
年齡								
15~24 歲	4	20.85	29.88	100.00	58.69	11.75	41.31	
25~49 歲	576	21.21	24.31	100.00	56.64	62.48	43.36	
50~64 歲	737	30.22	36.49	100.00	46.72	83.32	53.2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18	34.73	47.65	100.00	51.68	88.19	48.32	
高中（職）	583	30.29	35.85	100.00	51.87	76.20	48.13	
大專及以上	315	15.43	16.62	100.00	48.88	45.17	51.12	

註：結婚離職率係指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者比率。

表四 15-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與復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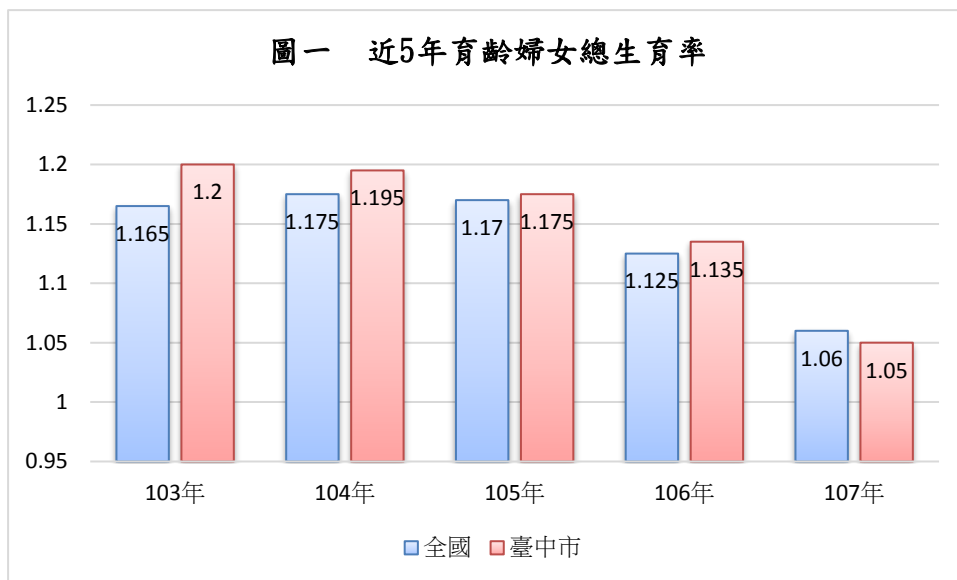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曾恢復 (生育(懷孕)復職率)		未曾 恢復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間隔 (月)			
		生(懷)第 1 胎 離職率						
總計	909	17.58	24.99	100.00	55.57	65.11	44.43	
年齡								
15~24 歲	4	17.53	42.64	100.00	70.75	8.51	29.25	
25~49 歲	497	18.31	25.54	100.00	56.49	55.35	43.51	
50~64 歲	409	16.76	24.24	100.00	54.32	78.11	45.6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89	15.66	29.18	100.00	54.21	78.97	45.79	
高中（職）	374	19.40	28.55	100.00	59.62	69.15	40.38	
大專及以上	347	16.99	20.61	100.00	51.95	52.27	48.05	

註：1. 生（懷）第 1 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懷）第 1 胎離職者占生（懷）第 1 胎前有工作者比率。

2.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含發生在婚前情形。

## 二、生育與出生人口數

依 103 年 12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婦女總生育率(15 至 49 歲婦女一生所生育的子女人數)自西元 1984 年起，降至低於 2.1 人之替代水準，至 2003 年跌至 1.23 人，進入「超低生育率國家(FTR 低於 1.3)」，直至國家的民政、社政及教育相關單位的政策投入，2012 年始回升至 1.27 人。然而，全國總生育率逐年下降(即已進入「超低生育率國家(FTR 低於 1.3)」)已成趨勢，檢視近 5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103 年為 1.165 人、104 年 1.175 人、105 年 1.17 人、106 年 1.125 人、107 年 1.06 人；本市也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為 1.2 人、104 年 1.195 人、105 年 1.175 人、106 年 1.135 人，107 年掉至 1.05 人，已不及可以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替代生育水準(2.1 人)。



本市 107 年度出生總人口數為 2 萬 2,646 名新生兒，其中 1 萬 1,650 名為男性(51%)，1 萬 996 名為女性(49%)，出生男嬰略多於女嬰，性別比為 1.06，仍在正常範圍內(1.04-1.06)。

表五 臺中市近 5 年出生總人口數及性別比

單位:人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人口數	26,194	26,313	25,655	24,338	22,646
男性	13,557	13,725	13,345	12,778	11,650
女性	12,637	12,588	12,310	11,560	10,996
性別比	1.07	1.09	1.08	1.11	1.06

### 三、婦女就業情形

依據勞動部統計，106 年度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求職人數為 38 萬 4,499 人，其中二度就業婦女求職人數為 3 萬 1,895 人，經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2 萬 5,505 人，推介就業率達 79.97%(依其指標之定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推介人數)。

其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顯示，15 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計 1,026 萬 5,000 人，其中屬於勞動力人口為 522 萬 7,000 人，而在勞動力人口中，失業者有 18 萬人(占 3.4%)，無酬家屬工作者有 40 萬 3,000 人(占 7.7%)。

表六 15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之年齡—按勞動力狀況(從業身分)分

單位:千人

民國 106 年

項目別	15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及以上
總計	10265	1428	3574	3551	1712
<b>勞動力</b>	<b>5227</b>	<b>458</b>	<b>2904</b>	<b>1796</b>	<b>70</b>
<b>就業者</b>	<b>5047</b>	<b>402</b>	<b>2807</b>	<b>1769</b>	<b>70</b>
雇主	92	0	31	58	3
自營作業者	340	5	115	196	24
無酬家屬工作者	403	10	139	231	23
受僱者	4212	387	2522	1284	19
<b>失業者</b>	<b>180</b>	<b>57</b>	<b>97</b>	<b>26</b>	<b>0</b>
<b>非勞動力</b>	<b>5038</b>	<b>969</b>	<b>671</b>	<b>1755</b>	<b>1643</b>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 四、分析結果

##### (一)本市總出生率不及可以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替代生育水準(2.1人)

本市 107 年度出生總人口數為 2 萬 2,646 名新生兒，其中 1 萬 1,650 名為男性(51%)，1 萬 996 名為女性(49%)，出生男嬰略多於女嬰，性別比為 1.06，仍在正常範圍內(1.04-1.06)。而申領生育津貼之市民共有 2 萬 1,234 人，其中有 441 對雙胞胎、4 戶三胞胎，請領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1,687 萬元；申請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之市民有 1,451 人，請領 2,900 萬 8,000 元，總計共有 2 萬 2,685 人請領，共發放 2 億 4,587 萬 8,000 元。推估明(109)年出生人數約為 2 萬 5,000 人，其中約有 460 對雙胞胎、8 戶三胞胎，以及有 1,500 人改選擇到宅坐月子服務，故預估 109 年生育補助金額需求為 2 億 6,984 萬元。

## (二)創造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

為鼓勵市民生育，營造願生、樂養的環境，除了提供生育津貼選擇外，增加「到宅坐月子服務」，讓市民有多元化的生育福利選擇，提供平價坐月子服務，減輕產婦家庭經濟負擔，亦提供中高齡婦女更多就業機會，投入到宅坐月子服務行業，達成多贏局面。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培訓坐月子服務人員，提供技術指導，使婦女二度就業成功度提高、順利進入職場，且到宅坐月子服務此行業之特殊性質(偏屬女性)，能使二度就業婦女於重返職業市場時不會遭受就業歧視(如年齡歧視等)。本計畫於 105 年培訓 290 人、106 年培訓 135 人、107 年培訓 102 人，目前(108 年 4 月時)媒合平臺計有 381 名坐月子服務人員，其中新投入坐月子服務行業的為 68 人；而屬於中高齡婦女(40 歲以上)的有 318 人。

## 五、政策回應

### (一)於鼓勵生育方面

想要提高市民生兒育女的意願，不能只著重在生產階段的福利服務，須從生育、托育、養育三方全面規劃政策措施，由本府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教育局與交通局等局處共同打造友善的婦嬰環境。

在社會局方面，於經濟補助上計有生育津貼、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育兒津貼、托育費用補助，並廣設托育機構及親子館，倡導家務分工、性別平權等。勞工局方面，鼓勵企業營造能讓婦女安心生育、放心育兒的友善職場環境，讓婦女能安心請產假、讓小家庭能安心請育嬰假，使育兒婦女能順利回歸職場。

而衛生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則提供孕婦產前檢查、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產前遺傳診斷、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低收及中低收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

衛教指導等服務。教育局有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交通局推出「家有 6 歲以下幼兒家長及孕媽咪親子停車證」措施。唯有跨局處共同佈建全方位的育兒配套措施，才能有效促進生育率之提升。

以本計畫為例，設籍本市之孕產婦家庭，可以選擇領取生育津貼或到宅坐月子服務補助(二擇一申領)，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

## **(二)於提升婦女勞參率方面**

除了前述所提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使育兒婦女能順利回歸職場之外，對於中高齡或二度就業婦女，降低其求職或重返勞動市場的阻礙，並針對現行中高齡婦女較容易選擇的照顧服務產業，提高其專業知能、技能或產能。

以本計畫為例，有意願投入此行業的婦女，須先取得坊間 70 小時以上的坐月子服務基礎訓練課程，才能向本市媒合平臺報名參加 24 小時職前訓練，經過學科及術科考試及格後，即正式成為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以嚴謹的考試測驗制度篩選具有一定服務知能及實務技巧的服務人員，並透過實際提供服務過程中，讓產婦切實感受到服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提升一般大眾對此行業的認同與肯定，進而提高民眾購買或申請本服務的意願，增加服務人員工作機會，形成一個良好的循環。平臺成立迄今，累計培訓 527 名坐月子服務人員，目前仍留在平臺裡接案服務者有 381 人(統計至 108 年 4 月底止)。

## **參、計畫內容**

### **一、計畫目標**

- (一)提供新生兒家庭生育支持服務-可選擇請領生育津貼或接受到宅坐月子服務；即現金補助與實質服務二擇一。
- (二)招募與培訓坐月子服務人員並進行媒合，提供產婦優質服務。
- (三)辦理宣導活動、育兒講座及專業研習課程，如坐月子服務人員



專業訓練等，並提供諮詢服務。

## 二、服務項目

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內容為：設置 2 區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由平臺專案人員，招募、培訓及管理坐月子服務人員，提供媒合服務以使產婦能享受優質的到宅坐月子服務，並辦理宣導活動、研習課程，如坐月子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親職講座等，以及提供諮詢服務等項目。

到宅坐月子服務內容以產婦照顧為主，服務項目有：

(一)產婦照顧：協助母乳哺餵、乳房照顧、諮詢和陪伴服務等。

(二)月子餐製作：產婦飲食調理，含三餐、點心、茶飲烹煮等。

(三)家務服務：簡易家事清潔、洗衣(產婦及新生兒部分)等。

(四)提供育兒指導(限本胎新生兒)及協助家中成員給予餵奶、洗澡、口腔清潔、臍帶照顧等。

## 三、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提供年輕家庭育兒支持，運用多元服務選擇，提供生育津貼與平價坐月子服務(二擇一)，減輕產婦家庭經濟負擔。

(二)以實際服務替換現金發放，透過到宅坐月子服務，不僅提供產婦高價值的服務，更創造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達成多重的政策效果。

(三)鼓勵市民生育，創造友善育兒環境，達成市長「顧好老小、青年沒煩惱」之社福目標。

## 四、執行情形

本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自 105 年 8 月成立以來，藉由宣導活動、媒體採訪(發放新聞稿)、辦理主題課程等方式，宣導區域從市區擴及屯區(烏日、大里、霧峰)及海線(梧棲)等，增加市民對本服務之

認識率，以提高到宅坐月子服務之使用率及坐月子服務人員服務範圍之分布率。除此之外，並透過每月定期召開之聯繫會議，平臺與市府共同針對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回饋，進行政策(措施)之調整與改善，以使到宅坐月子服務之提供更臻完善。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至產家提供服務期間，同時向產婦及其配偶與家人倡導家務分工、性別平權等觀念，鼓勵男性家庭成員主動做家事、照顧新生兒，並由平臺專案人員依據產家個別情況，提供社福資訊，協助產家預防問題發生(如產後憂鬱情緒之覺察與調適等)。本服務計畫雖以生理女性(即產婦)為直接服務對象，並提供中高齡婦女二度就業機會，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惟藉由本服務計畫提倡家務分工、性別平權，營造友善婦嬰環境，鼓勵婦女回歸職場，因此實際上是整體家庭成員皆受益。

## 五、執行成果

### (一)擴增婦女就業機會：

促使二度就業婦女獲得第二專長與就業機會(105 年培訓 290 人、106 年培訓 135 人、107 年培訓 102 人，目前媒合平臺共有 381 名合格的坐月子服務人員)，並增加其社會參與或就業資源。

### (二)照顧責任不分性別，全家共同參與：

雖然本服務受益對象是針對特定性別人口群(女性)，但因生育子女是整個家庭共同的責任，故本服務實際上是產婦及其家人皆受益，並透過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之宣導，使民眾體認生產不只是婦女的責任，家庭成員都應共同參與及給予婦女支持。

### (三)提升男性家庭參與度，預防婦女產後憂鬱：

坐月子服務人員於產婦產後一個月期間，照顧產婦及新生兒，同時協助新手爸爸參與家庭勞務，如指導如何給新生兒洗澡、換尿布，使新手爸爸建立與配偶共同分擔家務之觀念。此外，坐月子服務人員除了能給予新手父母育兒協助，還能給予產婦情緒支持、減輕產婦因為角色變得多元(如太太、母親、媳婦等)而來的心理壓力，預防產後憂鬱情形。

### (四)建立新手父母資源網絡：

107 年度共辦理 23 場次主題課程，以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新手父母迎接生育及育兒的挑戰。

### (五)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坐月子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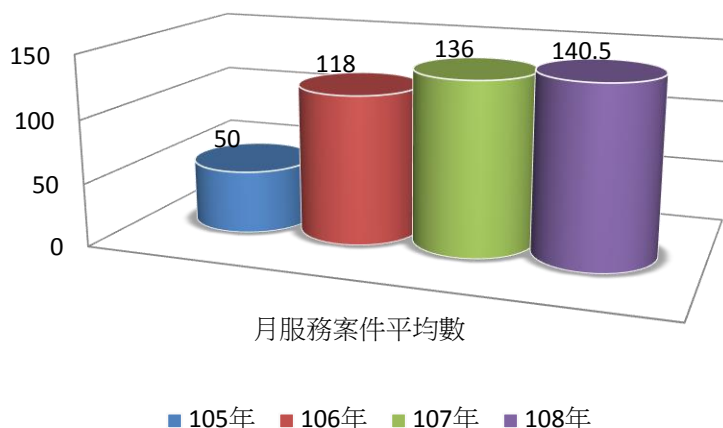
服務人員於產婦家裡提供服務之過程中，可以透過本身所具有的性平觀念，親自向產婦及其家人宣導、示範「家務分工」及「男性參與」等實務方法，如不以「粉紅色=女生、藍色=男生」來準備新生兒衣物、爸爸更要會幫新生兒洗澡及換尿布等。

## 肆、服務成效

### 一、受益服務人數顯著成長

本計畫 105 年 8 月起開辦，至當年年底有 252 名產婦使用本服務，平均月服務案量為 50 案。106 年計服務 1,420 名產婦，平均月服務量為 118 案，成長幅度為 136%。107 年共成功媒合 1,635 名產婦，平均月服務量為 136 案，成長 115%。108 年 1-4 月有 562 名產婦申請服務，平均月服務 140.5 案。

圖二 平均月服務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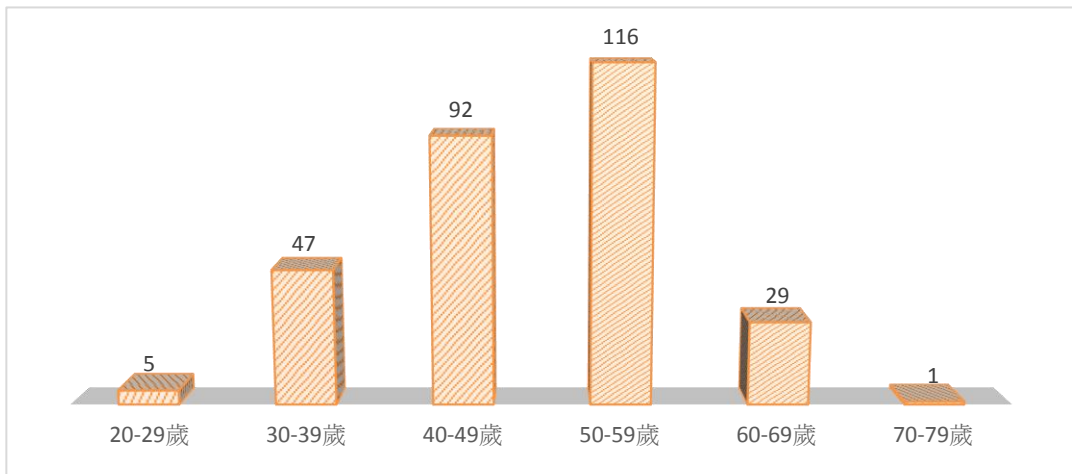


## 二、提供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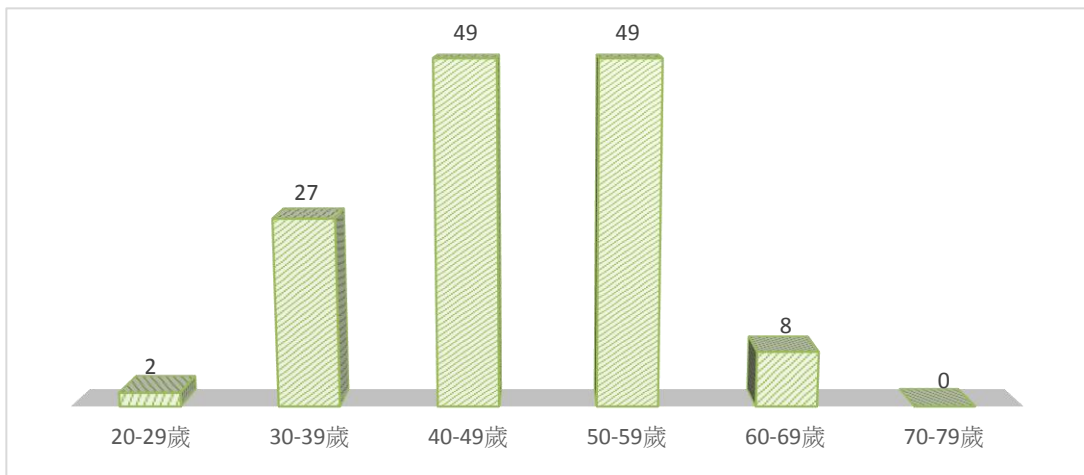
105 年輔導 290 名中高齡婦女參加本市媒合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並完成結訓，106 年計培訓 135 名，107 年有 102 人完成結訓，共計 527 名。其中，105 年度以 50-59 歲年齡層婦女為最多數，所占比率為 40%，其次為 40-49 歲婦女，所占比率 31.7%。106 年度 50-59 歲年齡層婦女所占比率(36%)與 40-49 歲者一樣多，並列第一。107 年度時 40-49 歲年齡層婦女迎頭趕上，所占比率來到 44%，比 50-59 歲婦女所占比率 27.5% 高出 16.5%。惟在人數上，50-59 歲年齡層婦女共計 193 人、40-49 歲婦女有 186 人，差異不大。

而在維護服務品質方面，平臺規定坐月子服務人員每年須參加至少 18 小時以上的在職訓練課程，以提升服務知能，且接受平臺輔導及管理，考評及格才能續留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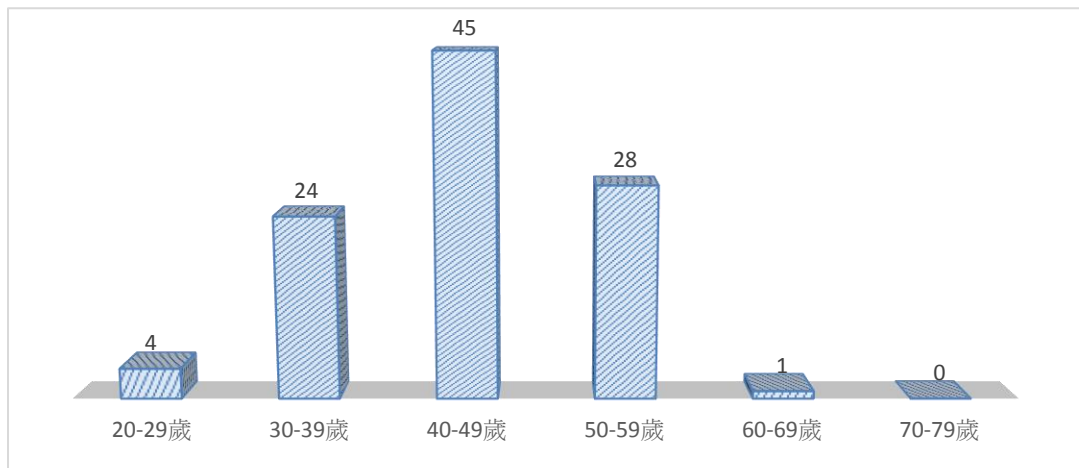
圖三 105 年加入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年齡層分析



圖四 106 年加入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年齡層分析



圖五 107 年加入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年齡層分析



### 三、年度服務成果

#### (一)105 年(8-12 月)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24小時職前訓練	計辦理2梯次	有290人完成結訓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計辦理4梯次	有111人次參與
宣導活動	計辦理2場次	宣導1,864人次
主題課程	計辦理20場次	有591人次參與

#### (二)106 年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24小時職前訓練	計辦理2梯次	有135人完成結訓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計辦理18場次	有866人次參與
宣導活動(含社區宣導)	計10場次	宣導4,243人次

#### (三)107 年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24小時職前訓練	計辦理2梯次	有102人完成結訓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計辦理16梯次	有1,795人次參與
宣導活動(含社區宣導)	計10場次	宣導3,014人次
主題課程	計辦理23場次	有659人次參與

#### (四)108 年(1-4 月)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24小時職前訓練	尚未辦理	
平臺坐月子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已辦理6場次	有544人次參與
宣導活動(含社區宣導)	已進行3場次	宣導198人次
主題課程	已辦理3場次	有112人次參與

### 伍、結語

從中央至地方政府，皆強調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協助消除婦女就業障礙，營造友善婦嬰環境之重要性。「臺中市生育暨到宅坐月子津貼及服務計畫」以服務輸送模式搭配現金發放的津貼給付，提供市民多元化的生育支持服務選項，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並創造婦女二度就業機會，提高總體社會產值，達成政府、產婦及坐月子服務人員(中高齡或二度就業婦女)三贏的局面。